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190 吨原料药和 4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一期 10 吨/年 6295、30 吨/年 5477)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 天为【评】字 20-08-1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因企业发展需要, 公司引进部分技术、工艺和设备, 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筛分机、粉碎机、冷凝器等国产设备, 建成形成年产 190 吨原料药和 4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了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 备案号: 330000160425068641B1, 本地文号: 袍委经贸项备[2016]44 号, 并已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绍袍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001 号); 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其中一期(即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绍袍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0001 号)。目前企业已在合成车间二建成了年产 190 吨原料药和 40 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一期 10 吨/年 6295、30 吨/年 5477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和 2020 年 6 月 17 日分别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方案评审会, 其中 2020 年 6 月 17 日是对本项目配套甲类仓库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审, 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开始投料试生产(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试生产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本项目的产品 6295 和 5477 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副产品和中间产品, 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提纯套用的溶剂甲苯、甲醇以及乙腈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79 号令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祝冰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祝冰星
	技术专家	汪爱军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